

“三色力量”压紧压实创文工作 古山镇:构建都市型美丽文明城镇

Z 走遍永康看创文

今年以来,古山镇坚持以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为主线,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 and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为创文工作添砖加瓦。

创文亮新招 三色力量 压紧压实创文工作

为更好地推进创文工作,古山镇组建了红色党员、绿色团员、蓝色网格员为主力的三色力量,完成村、河道、集镇的全域覆盖,并在补弱项、强根基、谋亮点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体班子成员下沉一线指导,将创文课堂搬到田园、集镇,督促联村干部、网格员压紧压实创文工作。

在此基础上,古山镇还通过运用浙政钉数智文明创建系统、志愿浙江应用,扩大创文队伍力量,组建了镇级督察员、整改员队伍,加大日常监督执法

力度。

在创文工作中,镇政府给予获得流动红旗的行政村资金补助,让行政村之间形成加压奋进、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日前,在古山镇集镇大会上,获得流动红旗的行政村代表说,创文工作补助资金提升了各行政村的工作积极性。

截至目前,古山镇累计收到创文问题1512个,问题整改率100%;累计出动检查260批次,参与检查2000余人,整改问题2300余个。

作为市域副中心,古山镇将创文工作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相结合,努力为全镇居民提供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

创文人物谱 李定是:创文工作 是一场持久战

十月中旬,前黄村举办的一场村马,赚足外界的眼球。整洁优美的镇容

村貌、形式多样的公益宣传、多姿多彩的群众活动、互帮互助的文明行为让选手、观众们纷纷眼前一亮。醉美前黄村,为古山镇创文工作添加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创文并不是阶段性工作,而是一场持久战。前黄村党支部书记李定是说。

记者了解到,前黄村的创文工作最早可以追溯到2008年前后。当时,村里一处操场上垃圾堆积如山。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的李定是,默默地拿起工具,开始清理垃圾。当时,有些村民对此并不理解,甚至有人质疑他在作秀。

十多年的坚持,让那些质疑李定是作秀的村民改变了想法。在他的坚持下,村里党员干部、村民代表、网格长、村民纷纷参与到垃圾分类、环境卫生整治的工作中,前黄村越来越美。那处曾堆满垃圾的操场,如今摇身一变,成了长廊式的洗衣房。

创文工作中,前黄村将全村分成15个网格,由村党支部书记负负责、网格长负责,全体村民监督。村民发现问题

后,可拍摄照片发至村微信群,由网格长和村党支部书记全程跟踪并督促整改,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创文找短板 商业街环境卫生 有待改善

古山镇经纬路商业街两侧,有餐饮、服饰、五金等百余家商铺。繁华的商业街,滋生了一系列环境卫生问题。

12月21日,记者在该商业街上看到,少数沿街商铺门口存在乱堆乱放问题,早餐盒、奶茶随意放在店面台阶上,一些商铺还存在占道经营的情况。对此,古山镇工作人员已督促相关商户进行整改。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挥网格工作站快速响应机制、综合协调处置能力,引导商户提高文明意识,做到不占道经营。同时,我们也会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对不规范投放坚持零容忍态度,引导沿街商户自主定时定点投放垃圾。古山镇相关负责人说。

融媒记者 程明星 施俊涛

进 出 养老院 老年人权益如何保障



近日,一对老夫妇在女儿安排下住进养老院。一段时间后,两位老人认为在养老院生活不自由、不习惯,想要搬离养老院,却遭到女儿的拒绝而未能实现。此事曝光后引发了社会对养老问题的关注。老年人进 出 养老院难到底是为何,又该如何应对?

1.子女能否阻止老年人搬离养老院?

《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二十二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因此,判断权益是否受到侵害的关键是确定老年人是否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养老院在养老服务合同中设置必须由子女签字才能解除合同是否合法?能够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不需要监护人,有权自行与养老院签订或解除合同,不需要子女签字同意。

养老院如擅自增加合同解除的前置条件,限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解除合同,则构成违法。老年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解除合同并退还合同款项。

若老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从对老年人负责出发,必须要由监护人签字确认。

3.养老院能以没有子女签字同意为由否限制老年人的人身自由?

《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一些养老院在养老服务合同中约定,没有子女签字不能搬离养老院。该类条款并非出于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自主意愿与人身自由的目的,更多的是出于养老院自身免责考量。老年人决定离开养老院时,子女或者养老院不能用服务合同限制其人身自由。

4.为何会存在进 出 养老院难的问题?

养老机构在签订养老服务合同前,考虑到老年人可能会出现突发疾病等意外情况,所以往往要求指定一个联系人。

养老院作出这样的要求,是考虑到老年人即便入院时仍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确实存在随时变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能性。养老院要求由本人以外的其他合适主体作为联系人,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一般情况

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其监护人一般为子女。因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何养老机构接收这样的老年人时,常常要求子女签字同意了。

那为何老年人想要搬离养老院,也要如此大费周章?若老年人擅自离院后发生了人身损害或走失的情况,养老院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所以为了规避风险,在老年人离院时,养老院同样会要求联系人签字。

5.如何确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老年人的监护人?

《民法典》第二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6.对于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如何保障他们的合法权利?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五条规定,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若赡养义务人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老年人可通过诉讼主张自己合法权益。

7.倘若子女等家属与老年人在进 出 养老院问题上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有无更好的方案?

可以考虑意定监护。

根据《民法典》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通过意定监护的方式,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这样,老年人就可通过意定监护,实现入住或搬离养老院的意愿。

律师建议,养老机构在规避经营风险的同时不能忽视权益保障。养老院可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把入住的老年人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充分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自主生活能力、子女赡养条件以及发生紧急情况的后续责任承担问题,判定是否接纳其入住或者允许其搬离养老院,不能单纯用签字关剥夺老年人的自主选择权。为更好化解养老矛盾,父母子女间最重要的还是互相体谅、妥善沟通、彼此包容,必要时可向民政部门、居委会、村委会等寻求帮助。

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 通讯员 陈延军

